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濮燃专班〔2022〕12号

关于认真汲取“9·28”吉林长春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2022年9月28日12时40分，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宏宇小油饼百姓餐厅因瓶装液化石油气罐泄漏引发严重爆炸事故，造成17人死亡，3人受伤。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要求，依据《濮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汲取“9·28”吉林长春餐厅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的紧急通知》（濮安委明电〔2022〕4号），有效防范和

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燃气行业安全稳定，现就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9·28”爆炸事故，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做好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压实责任，强化措施，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推动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各乡镇（办）、各级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按照《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重点整治内容，围绕5个环节、22个方面的典型问题，突出餐饮、农贸市场及教育、医疗、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清单式”、“拉网式”排查整治。各级燃气工作专班要指导有关单位和燃气企业开展好燃气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燃气使用单位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做出承诺，彻底整治问题隐患。

三、加大执法力度，强化部门联动

各级市场监管、燃气管理、商务、应急、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各级燃气工作

专班、执法专班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充装、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安装报警切断联动装置、更换使用金属软管的用气场所（包括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一律采取停气措施，没收瓶装液化石油气罐，依法实施顶格处罚，严厉打击违法充装、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使用燃气行为。严厉查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等问题。

四、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各县（区）要积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等燃气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发挥各乡镇（办）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站、村（社区）安全协管员的职能作用，制作公益广告、主题漫画、动画短片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广大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自我保护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能力，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班管理

各县（区）要结合辖区燃气行业实际，认真组织研究甄别易发事故环节和重点场所，编制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燃气企业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快速有效施救，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严格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国庆节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和异

常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请各县（区）于10月10日、25日前，将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书面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张继腾 联系电话：6665053

邮 箱：pcggysyk@126.com

